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滿全 (副主席)
王巧陽
黃蘭詩
鍾惠冰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浩龍 (副主席)
楊寶玲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MH 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佐敦
廟街239號
六福珠寶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
麥永森
黃汝璞 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9,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7,82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刊發。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15年7月1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9,107,850 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58,910,785 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234,185,6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39.75%增至約44.17%，且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六福(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7月	24.500	23.000
8月	25.900	23.200
9月	24.900	21.100
10月	23.300	21.300
11月	26.000	22.150
12月	29.250	24.900
2015年		
1月	30.800	27.600
2月	29.600	24.550
3月	25.200	20.100
4月	25.950	21.750
5月	25.950	22.600
6月	25.250	20.70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300	20.4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黃蘭詩女士

黃蘭詩女士，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副總監。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亦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政策。黃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本港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工作，為包括上市公司的不同商業機構執行核數及會計工作。彼亦於2007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彼現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推廣活動委員會之增選委員。黃女士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之胞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896,050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4,982,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每年之董事袍金。

鍾惠冰女士

鍾惠冰女士，45歲，彼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產品拓展副總監。彼於1990年起加入本集團，於珠寶業擁有超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集團產品研發、採購、批發及零售業務。鍾女士經常到世界各地的珠寶展覽進行考察，為本集團搜羅最優質的珠寶首飾及原材料。於2001年，鍾女士所設計的作品「煙花」贏取第二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彼於2004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鍾女士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之理監事、福建省寶玉石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及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有限公司之院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237,865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1,993,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每年之董事袍金。

楊寶玲女士

楊寶玲女士，48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楊女士具備逾27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女士為1987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亦是1988年環球小姐第五名兼亞洲皇后。楊女士亦曾任1995-1996年度慧妍雅集主席。彼於2005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 銜頭。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楊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以及每年60,000港元之顧問費。

許照中太平紳士

許照中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由於可影響許先生獨立性之因素有所改變，他已於2011年10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因而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許先生具備44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等。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200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亦曾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8)、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5)、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2015年2月1日辭任及2015年4月29日任滿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以及每年60,000港元之顧問費。

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

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1973年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主任職級，亦曾服務多個政府部門。葉先生於1997年4月升任局長級。彼由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前稱經濟司)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2002年7月1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葉先生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的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葉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8)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2015年3月15日辭任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訂。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15年7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